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正川永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作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不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完善和修订，梳理和优化各项业务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加强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通过有效内控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765,035.8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823,651.69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182,365.17 元后，2022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31,719,410.59 元。

公司拟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 151,201,9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072,114.66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14.56%。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主要考虑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关键阶段，2023 年将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未来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度，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 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完成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负责的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事前认可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利于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2023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5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40,5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52.8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40,047.1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1.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02.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8-10 号)。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862.4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799.3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3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下设的虚拟子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691	185,691.52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687	42,632,817.05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704	25,175,400.66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321674	30,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账户
合　计		97,993,909.2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786.96 万元，其中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4,565.43 万元，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221.53 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保荐机构中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8-265 号《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正川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川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正川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02.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5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6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否	36,802.88		36,802.88	19,861.34	30,287.58	-6,515.30	82.30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296.01	574.88	-2,425.12	19.16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802.88		39,802.88	20,157.35	30,862.46	-8,940.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口设备因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部分设备还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部分货款也尚未达到相应的支付节点，因此整体项目进度较计划延期，完工日期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公司自产中硼玻管投产后，目前产品还在持续推广期，与客户药物的相容性试验也在持续推进，因此本项目还在继续进行中，同时公司实验室检测能力增强，能自主开展相容性试验，相容性试验成本相对节约。公司将该项目完工日期从 2023 年 8 月 15 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786.9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0。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经测算，公司对 2022 年末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1,415.7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项目	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61.06
其中：坏账准备	61.06
二、资产减值准备	1,354.64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354.64
合计	1,415.70

二、计提资金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2 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02 万元。

2、对于收到的承兑汇票，区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类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8.69 万元。

3、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2022 年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3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2022 年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计提存货跌价坏账准备 1354.64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15.70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1,415.70 万元。

四、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基于谨慎原则，依据相关会计政策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针对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仅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应爵	2006	2003	2012	2020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应爵	2006	2003	2012	2020	[注 1]
	黄娜	2012	2008	2012	2022	[注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钱仲先	2003	2001	2003	2020	[注 3]

[注 1]：2020-2022 年签署博腾股份、万里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铎龙股份、永创智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 2]：2020-2022 年签署博腾股份、万里股份、川仪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 3]：2020-2022 年签署贵航股份、道明光学、公牛集团、福斯特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无锡振华、华康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5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合计 71 万元。系按照天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费用合计 71 万元，本期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与上期相同。

二、拟续聘审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在 2022 年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负责的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负责的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负责的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合其在公司历年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敬业精神与专业能力，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及质押融资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其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需要，保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永成”)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33 号

法定代表人：邓勇

注册资本：柒亿叁仟玖佰柒拾贰万玖仟柒佰五整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药用玻璃制品及瓶盖、玻璃仪器及制品、药用包装塑料制品、药用包装铝铂；药用包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